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97號

原告 蔡王月菜

訴訟代理人 陳欣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宣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9,410元（計算式：24,000元 + 1,135,410元 = 1,159,4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84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9年度救字第103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勞動法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謝群育